

济宁学院教务处

教字〔2018〕7号

关于组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做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8年4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历时5年研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正式出版发行。《国标》涵盖了普通本科专业目录中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包括全部587个本科专业、涉及全国高校56000多个专业布点。这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首个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今后高校设置专业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是指导专业发展的基本规范和建设标准，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和评价标准。

为确保我校专业建设与发展符合《国标》精神要求，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与《国标》对接，又突出我校专业办学特色，现将组织开展《国标》学习研讨、修订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标》，准确把握《国标》研制的原则、特点、内容和意义

《国标》遵循了三大基本原则：一是突出学生中心。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创新形式、改革教法、强化实践，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二是突出产出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三是突出持续改进。强调教学工作要建立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要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起来，及时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国标》呈现三大特点：一是既有“规矩”又有“空间”，即既有规定动作，又有自选动作，所谓“规定动作”就是对各专业类提出统一要求、保障基本质量。所谓“自选动作”就是为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留有足够拓展空间，形象地说就是“保底不封顶”。二是既有“底线”又有“目标”。既对各专业类提出教学基本要求，也就是“兜底线、保合格”，同时又对提升质量提出前瞻性要求，也就是“追求卓越”。三是既有“定性”又有“定量”。既对各专业类标准提出定性要求，同时注重量化指标，做到可比

较、可核查。

《国标》的主要内容涵盖八个方面：一是概述。每个专业类都明确了该专业类的内涵、学科基础、人才培养方向等。二是适用专业范围。明确该标准适用的专业。三是培养目标。明确该专业类的培养目标，对各高校制定相应专业培养目标提出原则要求。四是培养规格。明确该专业类专业的学制、授予学位、参考总学分、总学时，提出政治思想道德、业务知识能力等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五是师资队伍。对该专业类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教师学科专业背景 and 水平、教师教学发展条件等提出具体要求。六是教学条件。明确该专业类基本办学条件、基本信息资源、教学经费投入，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图书资料资源、教材及参考书、教学经费等量化要求。七是质量保障要求。明确该专业类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的要求。八是附录。列出该专业类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建议，并对有关量化标准进行定义。

《国标》的出台，对高校今后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和评价标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研读《国标》，准确把握《国标》的原则、特点和内容要求，尤其是“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核心理念，必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并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指针和课程设置的核心引领。

二、认真对照《国标》，组织修订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我校将组织对 2016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修订的总原则是“基于国家标准，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即既紧扣《国标》，认真对照本专业在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质量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标，又不改变我校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的框架结构。具体要求是：

1.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要符合《国标》中专业大类的要求。

2.课程体系的框架结构、学分结构、学时结构、专业总学时和学分与 2016 版基本一致。

3.要依据《国标》调整、优化课程设置，尤其是专业核心课程。

4.各课程代码原则上不予变更，如需增加新课程，请在原来序号的基础上继续递增；若有删除课程，直接删除，课程代码也不再使用。

5.各学期开设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20 学分，集中实习学期除外。

6.师范类专业还要结合教育部颁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 号）文件中的认证标准

修订培养方案。

三、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学习研讨《国标》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各系（院）主任牵头组织开展工作。2018年6月22日前全部完成修订任务。各单位在该时间节点之前将修订完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发送教务处（jnxyjxjw@163.com）邮箱，教务处汇总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定稿、编印成册并予以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履行责任，做好学习研讨的工作组织，使全体教师都参与到《国标》的学习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中来，为我校培养高质量、多样化的高素质人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18年5月11日印制
